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皖 06 破 2 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安徽核工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核工业芜湖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裁定受理淮北恒杜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淮北恒杜置业有限公司清算小组作为淮北恒杜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淮北恒杜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淮北恒杜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处理事务的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 79 号审计大厦，邮政编码：235000，联系人：薛冰，联系电话 0561-3020060,13605610089）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北恒杜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北恒杜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申报债权、出席债权人会议时，应当提交身份证或法人营业证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权限。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